

我国拟立法 提控烧芭企业

杨漾 报道

yangyang@sph.com.sg

政府已草拟一项跨境烟霾污染法案，今后新加坡的空气素质若因受境外烧芭所产生的烟霾影响，并持续24小时呈不健康水平，我国将能提控进行烧芭活动的任何新加坡及外国公司企业或团体机构。

拟议中的跨境烟霾污染法案（Transboundary Haze Pollution Bill）分为刑事与民事两部分，刑事罪名一旦成立，无论是本地或外国的涉案公司法人（entities）可被判罚款最多30万元。如果涉案方故意不听从我国要求，不采取行动预防、减少或控制烟霾污染，罚款金额将增至最多45万元。

据了解，如果涉及烧芭的是外国公司或机构，只要其管理层人员踏足本地，就会面对提控。

另外，若公众因烟霾污染出现健康问题或相关财务损失，也能入禀我国法院向境外烧芭公司企业提出民事诉讼。

环境及水源部长维文医生昨天在面簿针对草拟法案留言说，造成烟霾的根本原因是商业活动，而不是天气或环境因素。

他指出，公司企业通过非法烧芭清理耕地，因为这是最便宜的做法。虽然外国也制定了相关法律来制裁这类活动，但这些国家在调查和执法方面仍存在问题。

跨境烟霾已成为本区域多年来的常有现象，我国去年遭受了最严重的一次霾害，而今年烟霾也有可能提早“报到”。维文因此强调，我国有必要在改善烟霾污染方面做得更多。

联合早报

2014/02/20

Pg 1

新加坡国际事务学会（SIIA）副主席蔡进伟受访时认为，针对境外烧芭公司立法，是我国政府在打击烟霾问题上迈出的“大胆一步”，也是继我国研发出亚细安次区域烟霾监控系统后，推出的另一个积极措施。

他指出，我国针对境外公司提出控诉的做法，听起来具有一定挑战，但并非不可行。而他也不认为跨境提控外国公司的做法只是一场具有“象征意义”的空谈。

“提控境外公司是一个挑战，也不能立即见效，但立法有可能改变企业肆意烧芭的行为和态度，同时也为诉讼程序提供法律依据。政府这次将法案提呈国会，也足以说明它希望做出改变的强硬态度。”

长年关注区域烟霾问题的非营利组织环球环境中心主任法扎·帕里斯（Faizal Parish）受访时对我国草拟法案表示肯定，并指出它是新加坡政府在对付烟霾问题上的另一有力武器。他说：“除了立法制裁烧芭行为外，另一个做法是鼓励有效预防烧芭的措施。”

环境及水源部从即日起，针对跨境烟霾污染法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公共咨询活动，该部之后将把法案提呈国会。

有兴趣参与咨询的公众，可到民情联系组网站（www.reach.gov.sg），针对草拟法案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咨询活动将在3月19日结束。